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7944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非訟代理人 呂佳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金昱機電工業有限公司、蔡進富、蔡尚羽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金昱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債務人蔡進富、蔡尚羽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
略）。

三、債務人金昱機電工業有限公司已收訖借款本金新台幣
（下同）17,000,000元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釋明請求金額11,831,02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
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
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
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
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
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
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
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，
週年利率不得逾15%】。

五、本件違約事實究為何？究該當兩造契約何一條項款而屬
違約？是否喪失期限利益？是否應事先催告始生效力？
若是，請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
人簽收之回執聯正反面影本或完整顯示姓名、金額、催
告還款金額等）；若否，亦應敘明其依據之契約項款為

01 何？

02 六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
03 駁回其聲請。

04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06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張美馨